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0 年修订稿)

(本次修订案经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学院领导办公会审议、2018 年 1 月 17 日召开的双代会专题会审议及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学院第 4 次党委会审议通过，又经 2020 年 12 月 1 日院长办公会议审议、2020 年 12 月 3 日党委会审定通过)。

目录

序 言.....	I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学 生.....	5
第三章 教职员工.....	8
第四章 举办者与学院.....	10
第五章 学校管理.....	12
第一节 学院党委.....	12
第二节 院 长.....	14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16
第四节 教学机构.....	21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22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23
第六章 办学活动.....	24
第一节 人才培养.....	24
第二节 科学研究.....	26
第三节 社会服务.....	27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27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28
第六节 组织机构.....	28
第七节 其他组织.....	29
第七章 内部保障.....	30
第八章 附 则.....	31

序 言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于 2016 年 2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同年 4 月经国家教育部备案。学院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至 1902 年的广州柔济女医院端拿护士学校，办学历史一直延续，从未中断，之后几易其名，于 2016 年 2 月成为独立的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坚持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广东，面向全国，走向国际。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确立了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致力于建设成为高水平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院的办学行为，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为“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缩略名为“广州卫职院”。英文名称为“GUANGZHOU HEALTH SCIENCE COLLEGE”，缩略名为“GHSC”。

学院网址是 <http://www.gzws.edu.cn>。

学院现有白云校区、从化校区、天河校区和越秀校区，法定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 604 号。邮政编码：510180。

学院经举办者批准，根据发展需要可以调整校区及校址。

第三条 学院院训为：精业 慎独 博爱 济生。

第四条 学院院徽是双圆套图案徽标，中间是“双手”、“天使的翅膀”、“蜡烛”和“花朵”组合成的造型图案，下方有“1902”字样；外环上方是“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中文校名，下方是“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的英文大写。院徽主色调为白色和蓝色。图示：



学院院旗为白色长方形旗帜，中央为蓝色院名和院徽。

第五条 学院院庆日为每年10月18日。

第六条 学院是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以培养卫生行业人才为特色的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是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教育、科研、行政及财务自主权，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学院院长是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学院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举办，2016年2月成为独立的高等职业院校，行政主管部门是广州市教育局，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坚持“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坚持依法治校，坚持以师生为本，尊重学术自由，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依法接受监督。学院实行两级管理体制。

第九条 学院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为

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学院致力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学院的办学目标是:坚持专业对接产业、课程对接岗位、教学对接生产的原则,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创新,努力把学院办成卫生健康特色鲜明、全省一流、国内知名的优质高职院校。

第十条 学院专业设置以医药卫生类为主,协同发展公共管理与服务类等相关专业,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学历教育以专科教育为主,同时根据社会需要积极开展其他多种形式及层次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第十一条 学院坚持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之路,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

第十二条 学院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制度,科学、合理界定党委、院长、学术、教学机构的决策权限,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之外,决策内容、依

据、结果要公开。

下列重大事项，决策机构应当事前组织专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论证：

- （一）关系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 （二）专业性较强的事项；
- （三）涉及学院重大权益的事项；
- （四）涉及师生重大权益的事项。

第十三条 学院管理制度是规范学院运行机制和机构设置，维护学院教育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生活、校园安全秩序而要求学院决策机构、各部门、师生员工共同遵守的规则和办事规程。

学院根据法律法规，依据学院章程，按照规定的程序，制定管理制度。

学院党委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涉及学院、学生、教职工权利义务的、适用于全院范围内的管理制度，是学院的基本管理制度。

学院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健全学院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审查学院相关的管理制度。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为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

论证与咨询。

第二章 学 生

第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十六条 学员是指按照规定在本院学习但没有学籍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学院按照有关规定发给学员相应的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

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学院依法对学生进行管理、培养及奖惩等，具体办法由学院或学院授权相关部门依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学院建立健全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设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成立学生团体，依照法律、学院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并接受学院的指导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院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院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和保障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学院接受培训等不具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依有关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特别规定；无特别规定的，依从受教育者与学院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法作出的约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学生在学院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院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二十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

学生伤害事故。

第二十七条 在本院注册、取得本院学籍的非全日制学生(成人教育学生)按照上级及学院相关的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章 教职员工

第二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学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办学实际需要,确定教职员工总量和教职员工岗位结构比例。

第二十九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三十条 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公平合理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 参与民主管理,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就职务任免、工资福利待遇、考核结果、评先评优、纪律和行政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八)学院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除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忠于教育事业，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学院规章制度；

(二)爱岗敬业，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

(三)关心和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制止侵犯学生合法权益或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行为；

(四)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和利益；

(五)尊重学术自由，遵守学术规范；

(六)履行法律法规、学院规定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学院重视教职员工的职业发展，建立和完善培训体系，为教职员工提供事业发展的平台。

第三十三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关心教职员工切身利益，为教职员工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学院尊重和保障教师的学术自由，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领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第三十四条 学院建立各类奖惩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作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个人或集体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的教职员工或集体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十五条 学院依法成立教职员工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机制，保障教职员工合法权益。

第三十六条 校外兼职教师的权利义务由学院或学院授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执行。学院保护其合法权益，督促其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四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三十七条 学院与举办者之间的关系按照《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学院举办者对学院进行宏观指导、依法监管，为学院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院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制定学院规章制度，按本章程进行管理；
- （二）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
- （三）设置和调整专业；
- （四）制订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 (五) 制订学院规划并组织实施;
- (六) 设置管理、教学、教辅等内部组织机构;
- (七)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 (八)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 (九) 学院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 (十) 组织开展国际及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
- (十一) 其他学院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院应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
- (三)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四) 维护学生、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 (五)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和升学等指导服务;
- (六) 按照国家规定,管理和使用好学院经费;
- (七) 依法接受监督。

第五章 学校管理

第一节 学院党委

第四十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院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院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

推进学院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院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院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学院党的委员会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院党委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第四十一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召开

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学院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会议以集体讨论、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做出决策。

第四十二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纪委委员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二节 院 长

第四十四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医疗卫生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院长人选。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

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五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成员为学院行政班子领导成员组成，院长办公室列席。

会议议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提出，院长确定。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院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

第三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我国高等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行使有关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四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院不同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

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及在行业具有影响的专业领军人物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的委员人选由各部门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由院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院及党政管理机构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学院党政领导职务及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师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内，可根据实际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对部分委员进行调整。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主任委员可由院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学院重大学术规划、专业及学术机构设置、学术行为及标准、学术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及学院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学术事务进行审议或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二）对学院学术研究成果和奖励、学术类基金及奖项设立、高层次人才选拔及涉及评定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进行评定；

（三）对与学术事务相关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预算决

算中教学和科研经费的安排及使用、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及学院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发表咨询意见。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院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校企合作、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参照学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执行；根据需要，可在二级院系设置学术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院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应当以与会委员一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五十五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在院长领导下，对全院

的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评议的组织机构。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学院领导、教学和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专业带头人及具有副高以上职称骨干教师若干人组成。其任务是监督、指导学院的教学工作。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就学院教学改革与发展的主要问题进行理论与实践研究，讨论学院教学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重大教学改革措施以及教学管理部门提出的实施方案，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讨论、审核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大纲。

（三）讨论制订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参与评议推荐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课程思政项目等。

（四）对学院专业和课程的设置、调整、建设提出论证及咨询意见。

（五）对学院学生实习基地建设、实训室建设进行论证，并提出建设规划意见。

（六）指导教材的选用及教材建设。评定校级优秀教材，推荐市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名单。

（七）参与全院教学质量评议和各种教学评估，定期了解全

院教学工作情况，分析研究后，提出改进建议。

（八）评议、审定教师新授课及兼课资格和青年教师培养导师资格。

（九）完成学院委托的有关教学方面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院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对学院专业建设及教育进行指导和咨询的机构。

第五十九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主要由学院、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行业学（协）会、各医疗、企业、服务单位的领导和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专业建设。对专业的发展规划、发展目标和实施步骤予以评估、提出建议；对专业的培养方向、培养目标、模式及特色等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推动学院与医疗、企业、服务等机构的联系与协作，提供用人单位的人员需求状况，反馈毕业生的表现情况；对人才培养质量、招生规模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指导教学改革和科研工作。对专业的教学活动提供指导和咨询；为院内实训基地及院外实习基地的建设提出建议；为学生的专业见习、实习和调查研究等实践教学提供方便和条件；指导和促进校企深度合作；指导专业教育国际交流活动，提供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最新发展信息，推荐或组织有关专家为师

生作国内外专业发展的学术报告。

(三) 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对专业带头人、师资队伍的建设及专业教师的进修学习、知识更新和发展, 提出指导性意见。

第四节 教学机构

第六十条 学院根据专业(群)建设与发展的需要设置二级机构。

第六十一条 二级机构是隶属学院的组织和实施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内设管理机构。

第六十二条 二级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实施教学、科学研究和师生思想政治工作。

(二) 按照学院章程和学院规章制度制定二级机构管理制度。

(三) 按照学院总体发展规划, 配合学院有关部门拟定、提出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四) 制定教学改革目标和措施。

(五) 管理学生, 提出学生奖惩的意见。

(六) 做好本部门教职员工的业绩考核工作。

(七) 推荐本部门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八) 学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五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十三条 学院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学院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学院全体教职工依法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行委员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学院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审议或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部门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院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承担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代表产生程序、议事规则等事项，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四条 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第六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六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院学生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

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设机构是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下称学代会委员会）。学代会委员会根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

开展工作，组织召开学生代表大会，经民主选举产生学生委员会（下称学生会）。

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并审议学代会委员会和学生会的工作报告，讨论并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工作任务；

（二）审议并通过学代会章程和学生会章程；

（三）配合学院工作，收集、反映学生意见，向学院有关部门提交大会提案，并将提案的答复反馈给代表；

（四）审议并通过由学院学生工作部推荐或学代会代表推选的学代会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

（五）选举产生学生会主席团候任人选；

（六）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在学院学生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院尊重和支持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院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第六章 办学活动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六十七条 学院以全日制学历专科教育为主，高中阶段起

点学生修业年限为 3-6 年。学院根据社会需求开展多形式的学历教育及非学历教育。

第六十八条 学院根据国家法律、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按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院系专业招生比例。

第六十九条 学院根据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在本院注册的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受教育者不享有学籍。

学籍是指受教育者经过国家招生行政部门认可，依法取得享有在本院接受学历教育的学习资格。

第七十条 教育教学是学院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学院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以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为途径，促进办学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七十一条 专业建设是落实学院办学理念、办学定位的载体。学院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面向卫生服务行业调整与升级需要，实施“质量建校、人才兴校、创新强校、管理治校、文化立校”五大战略，实现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建设高水平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十二条 学院建立行之有效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规范教学运行、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引入第三方评价，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第七十四条 学院建立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保障制度。有计划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文献资源建设，建立健全实习实训基地，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建设良好的办学条件与办学环境。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七十五条 科学研究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从事科学研究的目的是为了创新知识，开发应用性技术和专利，促进专业和课程建设，提高教学质量，提升专业水平，加强产学研相结合，以研引产，以研促学，为社会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院设立科技部专门机构统一管理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科研考核等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院科学研究应突出高职教育的特点，以科技成果推广、卫生健康技术服务和新技术开发为主要内容；鼓励支持校企合作研发项目，围绕卫生健康行业开展应用性技术研发、推广工作，为企业开发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和新工艺；围绕高职教育的改革发展，结合专业、课程、教学方法等改革，开展基础性研究，服务学院教学工作，逐步形成学院的重点科研领域

和科研特色。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法保障学术自由，鼓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学院依据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建立保护教职员工和学生的知识产权制度。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七十九条 学院按照以服务为宗旨，遵循“校企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依法为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建设发展提供咨询、研发、培训、鉴定等服务。

第八十条 学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学院相关管理制度对本院师生员工参与社会服务的工作进行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院根据自身基本条件和产业、行业、区域特点，围绕行业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专业建设水平的提高带动社会服务能力的提升，着重开展各级各类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与鉴定，应用技术研究和新产品、新工艺研发等，充分发挥辐射、影响、帮助、带动作用。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八十二条 学院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借鉴吸收行业企业优秀文明成果，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

第八十三条 学院建立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院特色的校园文化，引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四条 学院充分发挥文化育人功能，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实现大学文化建设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促进师生的全面发展。

第八十五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民主办学，开展法制教育，推进法治文化建设，维护教育公平正义。

第五节 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八十六条 学院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开展与国（境）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国际组织和企业组织的合作与交流，依法自主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办学，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

第六节 组织机构

第八十七条 学院依据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及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意见，根据人才培养和工作需要，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内部机构和二级学院的数量、编制、职责及运行机制。

第八十八条 学院内设党政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由学院领导对口分管，实行部门领导负责制。

二级机构在学院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

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学院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赋予二级机构相应的管理权力，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中心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八十九条 二级学院（部）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对本院（部）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

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全面负责部门的专业建设、教学科研、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日常工作。

基层党组织负责学院思想政治和党的建设，保证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学院的决定在本部门的贯彻执行，支持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履行其职责。

二级学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本部门的教学、科研、人事、经费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书记（副书记）、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依据议事内容分别主持会议。

第九十条 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如合作学校等），依据法律和学院的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机制。

第七节 其他组织

第九十一条 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学院

教职工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学院工会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九十二条 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学院为群众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九十三条 学院校友是指在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就读过的各类学生、工作过的教职员工、直属单位工作过的教职员工和曾受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聘请的名誉教授、客座教授、特聘教授、兼职教授和有关人员。

第九十四条 广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学院根据相关规定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学院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校友分会。学院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多种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七章 内部保障

第九十五条 学院办学经费的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含社会捐资）等，学院加强经费预决算管理与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九十六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类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和健全各项财务会计制度和经济责任制度，规

范学院经济秩序，严格控制和管理财务预算和经费收支，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第九十七条 学院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学院资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使用和处置。对来自校友、社会各界等的捐赠，学院本着节俭高效的原则加以使用，确保实现捐赠目的。

第九十八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加强校有知识产权、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管理、保护与利用，维护学院的合法权益和良好形象。

第九十九条 学院完善资产监督体系，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院资产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学院完善资产监督体系，健全经济责任制度和审计制度。

第一百条 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求。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建立完善后勤服务保障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二条 本章程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学院党委会讨论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的修订可以由党委书记、院长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一以上代表向学院党委提议。章程的修订决定由学院党委会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

学院党委收到修改动议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章程修改程序。学院党委会决定不采用的修改动议，应当书面回复提议人。

第一百零四条 学院其他规章制度应根据本章程制定和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学院办公室负责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自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学院公布之日起生效实施。